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 (提交報告擬稿)

引言

1.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提交新一次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的報告擬稿。 請委員就報告擬稿內容提出意見,並表明是否同意該等內容。

背景

2. 海事處定期評估本地船隻所用避風泊位面積的現有和預計供求情況。上一次評估的報告於 2005 年 2 月發表,分析了 2004 至 2021 年的供求情況。處方現正進行研究,以更新上一次評估所得結果。

報告擬稿

3. 報告擬稿全文見於附件。

報告擬稿的結構

4. 報告擬稿由摘要、正文和若干附錄組成。摘要扼述主要研究結果; 正文分為 15 個部分,分別闡述與其標題相關的事宜;附錄則提供詳細資 料(尤其是數值方面的資料),讓讀者對所述事宜有更深入的了解和更透 徹的認識。

須注意的要點

5. 下文所列說明旨在方便委員理解報告擬稿的內容,並指出委員須注 意的要點。 內容

說明

背景

(第2至4段)

本部分提供研究的背景資料,並說明是次更新評估工作的預測期延伸至 2025 年。

涵蓋範圍

(第5至9段)

本部分闡述研究範圍所包括和不包括的船 隻類型及避風泊位面積。涵蓋範圍基本上 與上次研究相同。但有關遊樂船隻避風泊 位面積供求的評估則分開載於附錄。

數據來源及船隻分類 (第10至11段)

"數據來源"部分說明報告採用了哪些令人信服的數據來計算船隻數目和避風泊位面積需求量。第 11 段則解釋在計算未來需求時如何把船隻分類,即歸納爲六類。

預測方法及限制 (第12 至15 段) 本部分闡述用以預測未來需求的迴歸模型的技術原理及其限制。第 14 段則說明如何運用增長率方面的短期預測數據來減少該等限制所造成的影響。

預測參數及依據 (第16至19段)

"預測參數"部分載列預測模型採用的各項變數及其數據來源。所有數據均得自政府刊物及權威來源。第 18 及 19 段則述明預測依據,該等依據與過往同類研究所用者相同。

需求的計算 (第 20 至 22 段) 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避風泊位面積的現有需求爲 338.1 公頃。預測需求會每年增加 0.5%(以複合率計算),即每年增加 1.6 公頃(以簡單平均率計算)。估計至 2025 年時需求將增至 366.0 公頃。

供應的計算

(第23至27段)

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避風泊位面積的現有供應為 403.5 公頃。供應只會略為受到若干發展項目影響,至 2025 年時將為 401.9 公頃。

需求與供應的對比 (第28至29段)

需求與供應的對比結果顯示,現時避風泊位面積的供應超越需求 65.4 公頃,相等於供應量的 16.2%。超出的供應量將逐步減至 2025 年的 35.9 公頃,相等於供應量的 8.9%。

長度限制

(第30至37段)

本部分論述避風塘的長度限制,並研究把 喜靈洲避風塘的允許總長度由 50 米增至 75 米的方案,以配合業界的需要。

避風塘的使用情況 (第 38 至 42 段) 本部分論述關乎避風塘使用和管制情況的 一般事官。

結論

(第43至46段)

本部分就研究作出結論如下:避風泊位面積的現有供應足以應付現有需求和直至2025年的預計需求;爲回應本地船隻業界提出准許總長度超過50米的船隻使用避風塘的訴求,可把喜靈洲避風塘的允許總長度改爲75米。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新一次避風塘泊位面積需求評估的報告擬稿發表意見,並 表明是否同意報告內容。

隨後工作

7. 避風泊位面積需求評估的報告擬稿現正提交本委員會和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以供評論和同意。之後,海事處會按既有的諮詢與港口設施規劃及配置策略有關之諮詢組織的慣常做法,把報告擬稿提交香港港口發展局,以待通過。報告一經通過,新一次避風泊位面積需求評估的工作即告完成。

文件提交

8. 高級統計師李元浩先生會向委員會講解文件。

海事處

2009年6月